

1973年,大、中专恢复招生后,甘孜县因无高中毕业生,按当时规定的入学条件,从初中和小学毕业生中推荐上大学5名。因“文革”期间政治条件十分重要,其中一名被列入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上大学。1974年,以同样办法推荐上大专院校7名,其中有高中毕业生4名。1975年,按1973年规定的入学标准,再加上新规定的条件,推荐上大专院校11名。1976年,推荐上大专院校17名,其中有小学毕业生5名,初中毕业生8人,高中毕业生4名。

1977年中央决定恢复高考制度后,参加考试的有往届高中毕业生,本地及外地在甘孜农村落户的知识青年,在职干部,考入大专院校的12人。1978年,参加高考的文科考生49人,其中应届生28人。理科考生35人,其中应届生14人,升入大专院校的6人。当年,中央通知初、高中毕业生可以不再下乡,应届生是首次入考。1979年,甘孜县中学高中毕业47人,加上往届生共考入大专院校8人。1985年,甘孜县中学首届三年制高中班毕业27名,加上复读生2名,除1人报考技校外,28人参加高考,大专院校录取6名。1988年,甘孜中学高中毕业的一个班为1985年到新都县就读的委培生37名,加上往届共56人,参加高考,大专院校录取13名,其中11名为委培应届毕业生。1990年,甘孜中学毕业两个班,共82名。加上往届毕业生20名,共102名参加高考。大专院录取14名。

四、成人自学考试

1984年,国家教委颁布关于成人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以后,甘孜县自愿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,到州府所在地康定参加统一考试。往返路程较远,给考生带来诸多不便。为方便考生,1987年,甘孜县教育局提出在甘孜设立成人自学考试点的要求得到批准。1988年元月,正式成立甘孜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。与甘孜县大、中专招生委员会实行一套班子,两块牌子,负责成人自考有关业务。

1984~1990年,甘孜县352人次参加了12个专业的成人自学考试,有3人获得专科毕业证书,其中有汉语文专业1人,会计专业2人。单科合格证书76人次。获得证书者,国家承认同等学历。

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

一、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教育管理

甘孜县在清末时期无教育管理的专门机构,学堂的开办,经费的开支,教员的委派,均由知县办理。清宣统年间,赵尔丰兴学办教,拟设甘孜县官话学堂。由知县示谕各寺庙“将年幼喇嘛开具名单,呈报来案,一并入学堂学习汉文、汉语为要。”宣统三年(1911年),德格知县寇卓拟办绒坝岔官话学堂,亲临督办,饬令各村举报年幼合格之学童,并饬令制造

桌凳以供学校之需,开学典礼之日,知县在官寨外对家长及群众开导演说,使无疑虑,并观看教习雷成福上了一天课,才打道回县。

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,西康省建省委员会批准甘孜县府设教育建设科(第三科),有视导(督学),科员,雇员等行政人员,教育方面的职责是考核各学期教员的教绩,施以奖惩,同时主管民众教育,新生运动。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,西康建省后,省立甘孜小学的经费及人员均由西康省教育厅管理。

民国三十年(1941年),知县喻树堂建立甘孜县民众教育馆,馆长、馆员、公役各一人。馆内设图书室,摆设报纸和简单图书,供民众在上午十时至下午三时之间阅览,并设茶舍和阅报栏两处,便利群众接受新文化教育。

民国时期行政人员实行县长委派制,县府换班,教育行政人员也大换班。仅从民国二十八年(1939年)到民国三十八年(1949年)十年间,曾先后任第三科科长的人员就有8人,平均任期只有一年多;曾先后在任督学的人员就有十人,平均任期不到一年。任期内行政人员包括科长、雇员从未超过四人。

二、行政机构

1951年3月,甘孜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教科,科长、科员各一人,主管民政、教育工作。1953年9月,民政教育分科,设立文教科主管文化教育。1957年,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设立文卫科,主管文教卫生工作。

1981年,文教局开始分设办事机构,设政工组、教育组、教研组、文化组、扫盲组、财务组,并确定了各组负责人。1983年机构改革,局领导班子有正、副局长,下设人秘股、教育股、教研室、文化股、财会股,正式任命各股负责人。此后,教育股与教研室合并,增设勤工俭学股。

甘孜县城区的中小学,除“文革”期间的1971~1973年下放贫下中农管理外,其余时间一律由县教育主管部门管理。农村小学受双重管理,县区、乡管理招生、党团工作,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民办公助等事宜。县文教局主管人事、财务、教学工作。1966年以前,各区设有中心教研组,一般由区小学校长任组长。1971年起,各区设半脱产区文教干事,一般仍由区小校长负责。

三、学校管理体制

民国时期,西康省立甘孜小学设校长,教导各一人,县立小学设校长一人。

解放后,县城区各小学先后设置正、副校长,正、副教导主任,正、副总务主任。1988年以后,增设政治教育处正、副主任,校办公室正、副主任。

1955~1959年,农村各区、乡先后开办小学21所,开办时期,一律由县文教主管部门指定开办负责人,无正式行政领导职务。1959年以后,农村小学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健全完善。乡以上完小一般设正、副校长;正、副教导主任;总务主任。村级小学及民办公助小学

设主任教员,负责本校工作,受区、乡小学领导,也受区、乡政府领导。

1956~1957年,民族师范有校长一人,民族初级中学负责人一人。1963年,民族师范撤销,民族初级中学任命校长,指定教导负责人。“文革”中建立校革委时期,设校革命委员会正、副主任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民族中学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,县人民政府先后任命正、副校长,教导主任、政教处副主任,校办公室主任,总务处主任等职。

第六节 经费和设备

一、经费

清末,甘孜县官话学堂经费没有划定专款,由边务大臣在边务经费中开支。

清宣统年间,甘孜县将孔萨乡、林葱乡、阿都乡的部分官租划为学产,租粮于每年秋后按市价换折藏洋交纳。据当时学户登记薄记载,孔萨乡划土地28公顷,官租30石作为学产;林葱乡划土地1.67公顷,官租17石作为学产;阿都乡划土地8.67公顷,官租21石2斗作为学产。清政府灭亡,学校亦停办。

民国十七年(1928年),西康省临时政务处学校调查表记载,甘孜县立小学有学粮9石2斗,县知事苟萃珍将官租30石2斗拨为学粮。秋收后每斗折藏洋3元,共收入1182元,折大洋532元,年支校长、教员薪修440元,尚余几十元作杂务开支。

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,教育经费由西康省建省委员会统支,中央补助,而甘孜县各小学仍由学粮和县粮税项下开支。据西康建省委员会教育厅调查记载,甘孜县立小学校长董志明,教员一人,月修藏洋70元,上学期共支藏洋780元,经费由学粮34石9斗收入中开支。甘孜县第一官话学校校长兼教员惠泽一人,月修藏洋50元,上学期共支藏洋300元,经费由学粮税项下开支。甘孜县第三官话学校,校长兼教员章攸云,月修藏洋50元,上期共支藏洋300元,经费由学粮税项下开支。

民国三十年(1941年),甘孜县全县学产田租一项收入国币49080元,作教育薪俸开支。

民国三十四年(1945年)甘孜全县教育支出国币10.62万元。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,甘孜全县教育经费开支国币28.824万元。

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,甘孜全县教育经费开支国币95万元,西康省教育厅支付省立甘孜小学经费国币36万元,两项合计131万元。

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,教育经费支出的情况是:经常门教育文化支出835万元,其中国民教育费480万元,社会教育费220万元,其它教育费130万元。临时门教育文化支出